

合同编号：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升
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品目二)



合

同

甲 方：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 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郑国宁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2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50001

联 系 人：陈声涛

联系电话：18508501755

传 真：0851—85837353

乙 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杭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枣山路 116 号

邮政编码：550001

开户名称：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4012101010601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40732

联 系 人：兰平

联系电话：15985112341

传 真：0851-85211083

注：本合同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距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变更无效，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双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品目二监理服务）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标包名称：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品目二）

二、项目目标

严格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查、监督；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及系统建设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跟踪控制情况。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复查，确保项目合格。

三、项目内容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履行审批方案、签发项目开工令，审核项目承建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开展项目管理、文档管理等职责。

1. 质量控制管理

严格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查、监督；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及系统建设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跟踪控制情况。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复查，确保项目合格。

2. 进度控制管理

合同编号:

(1)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合同工期要求, 深刻了解项目建设内容, 分解工作任务, 合理评估工作安排, 编制项目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并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周报、月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质量风险等, 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2) 实施过程中, 实行工程进度动态管理, 按进度计划跟踪工作任务,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项目计划开展实施, 对发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并督促有针对性的解决, 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项目进度, 确保项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相符合。

(3) 定期以周报、月报等方式向甲方量化汇报项目实际的执行状态。

3. 付款控制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 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

4. 变更控制

严格控制项目变更, 在产生变更第一时间了解变更原因, 按合同要求及变更流程分析评审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具监理审核意见, 征求甲方意见后, 予以初步批准或否决;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 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 评估变更影响, 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 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 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5. 合同及文档管理

(1) 协助甲方拟定合同条款, 参与甲方和有关方面的合同商谈活动。

(2)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分析合同的执行情况, 并进行跟踪管理。

(3) 根据甲方要求, 对合同的工期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4) 根据甲方要求,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合同编号：

(5) 收集并整理项目文档，保证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在项目验收后将全部文档移交甲方。协助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时了解项目实施状态，确保项目信息共享及时性，便于及时对项目分析解决。

(6)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审验整理验收文档，提出监理验收意见。

5. 信息安全及沟通协调

(1) 协助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协助做好人员安全管理、数据完整性与有效性等方面的控制。

(2)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做好数据及信息安全培训，树立安全意识。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涉密环境、场所;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等协助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数据、资料等,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保密控制,确保不出现泄密事件。

四、项目团队

团队配置：本项目团队人员共计 9 人；

驻场人员：3 人，详见附件。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名单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和团队在项目建设阶段需常驻用户现场，如更换人员需通过甲方同意并确认，如不遵守，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五、项目工期

乙方开展监理服务，保障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品目一）承建单位按合同工期要求，在 4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工作，直至项目完成验收，并移交所有项目资料。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由甲方以转账、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账户，合同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2,80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款项 70% 的银行保函、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待项目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 1 年，银行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解锁退回保函。如在银行的保函到期日内未通过甲方验收，需重新开具银行保函。待项目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后，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出具的发票存在类型、金额、合法性等问题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6. 因项目资金未落实到甲方而引起的甲方延迟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培训

不涉及。

八、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本项目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化项目验收细则》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相关附件所列明的功能和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列明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 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人员、项目验收专家等共同参与。

3.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乙方将完成的相关材料纸质档和电子文档交付甲方后，甲方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信息化项目验收细则》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4. 验收交付文档：项目过程文档。

5.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项目验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提交项目验收，所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售后服务

不涉及。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完成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如未在规

合同编号：

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2.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名单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如更换人员需通过甲方同意并确认，如不遵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3. 如果乙方或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委托、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发出的任何增加费用或增加甲方责任的监理指令、通用函等文件未经甲方同意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的承担不影响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转包、暂停、终止

（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均

合同编号：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转包

1. 乙方不得转委托、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委托、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暂停

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 如并非由于乙方违约导致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甲方必须协助乙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四）合同终止

1. 当服务全部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①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

合同编号：_____

方职工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甲方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2) 乙方有资料或数据泄露行为，经查证属实。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达 30 天及以上。

(4) 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

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项目变更

1.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甲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返工、重做设计等。

2. 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3. 乙方审核项目变更必须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做出，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均须由甲方确认。

十三、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具有对监理标准和监理文档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重大事项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乙方作出的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

合同编号：

乙方索赔。

- (3) 乙方调整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时须经甲方同意。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 (6)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 (7) 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付款单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义务

- (1) 甲方应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2) 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和协调，如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3)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4)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5)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7) 负责落实甲方内部人员的保密安全管理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权利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2) 针对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和功能设计等向甲方的建议权。

(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进度、改变技术标准、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4) 组织协调项目实施有关的协作单位，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甲方申请授予以上未提及的事项，并征得甲方的批准后方可行使。

2. 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完全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实施项目要求所需的人员团队、资质和资源等。

(2)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监理规划报甲方。

(3) 熟悉项目文件，并参加由甲方对项目主持的所有会议。

(4) 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各种技术文件，重点审查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项目承包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项目承包单位对进度计划的

合同编号:

调整,如存在计划影响到项目实施,应当及时制定相应方案并告知甲方。乙方签发监理指令等需经甲方同意,如乙方签发监理指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款项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9)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项目承包单位整改并报甲方。

(10) 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但作出处理意见前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由乙方承担费用增加或赔偿的责任。

(11) 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2) 参加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3) 审查项目承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1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15) 负责落实乙方及乙方内部人员的保密安全管理责任。

(16) 乙方不得将项目工作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7) 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3. 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为合同生效日始至项目验收通过时止。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和确认每一个阶段的详细实施计划(包含实施的范围、具体的进度、参加的人员、投入的资源等定义)。

合同编号:

(4) 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须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5) 乙方应承担其本身及其人员在本合同确指的范围和资格内因错误或疏漏以及严重渎职造成的后果。

(6) 乙方在项目监理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署前已存在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享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

2.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是该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3. 在项目完成以后，涉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建设实施文档等。

4. 甲方购置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及其他软件的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秘密信息等。除本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所涉文件及成果用于商业性质用途。

十五、资料、保密与廉政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签署《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保密措施，确保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业务需求文件、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的保密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所有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纸质版资料和电子

合同编号：

版资料。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甲方的财产，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这部分财产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交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项目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6.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7.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技术文件均应提交甲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导致损失的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甲方。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协助乙方获取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
10. 乙方应对其据合同提供的项目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技术文件、报告、资料中出现的矛盾、错误或遗漏负完全责任，甲方对这类文件、报告、资料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该等责任，除非这类矛盾、错误或遗漏是由于甲方提供的不精确或错误的资料所致。乙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

合同编号：

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

11. 甲方只须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资料负责。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或文件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正确性有疑问，则乙方应提请甲方注意。甲方应及时补充或修改。

12. 乙方项目实施工作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应把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技术文件、图纸、证书、函件等）归类整理成册和电子文档交予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因国家法律和政府政策调整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形。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以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相关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免除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6. 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十七、争端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如争议部分严重影响整体合同目的的实现，则应暂停合同执行。

十八、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双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价格负有保密的义务，如违反本规定，使对方遭受损失，对方有提出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3. 如合同及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条款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如合同双方对条款意思理解发生争议，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解释为准。
4.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设备和服务，在乙方没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验收之后对系统、设备、服务质量等产生争议，合同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要求合同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发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合同一方地址如有改变，

合同编号：

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注明日期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首部所示的联系信息的适用范围（含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各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各行政机关。

二十、合同附件

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专属签署页。

甲方: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祁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存胜

签字日期: 2025.7.21

签字日期:

合同编号：

附件

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职责	驻场情况
1	张静	总监理工程师	负责整体项目	/
2	赵才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负责协助总监管管理项目	/
3	黄元瑞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负责协助总监管管理项目	/
4	陈雪梅	服务团队成员	负责项目现场技术问题	/
5	刘斌彬	服务团队成员	负责项目现场技术问题	/
6	李政杰	服务团队成员	负责项目现场技术问题	/
7	张林	监理员	负责项目现场	驻场
8	邓珽	监理员	负责项目现场	驻场
9	兰平	监理员	负责项目现场	驻场